

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公司_____ (以下簡稱客戶)

選擇安石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I-answer)所提供之

三個月電話代接方案 暨

選購服務：傳真 通訊地址 語音設定 語音信箱 其他_____

同意內容如下：

一、服務期間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三個月服務方案)

服務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合約自動更新，服務自動延長時效；若有異議，則須於到期或欲截止日前 7 日提出停用申請，續期之服務未滿單月者以單月計之。

二、電話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 9:00 至 18:00，重要事項來電以簡訊通知，每日來電記錄於當日日報表中。

三、付款方式：信用卡付款 匯款轉帳

四、服務費用

類別	服務品項	服務費用	其他
代接服務	100 通電話接聽	每月 NTD\$1499	超出每通 30 元
設定費	首次服務設定費	每次 1000 元	單次設定費
選購服務	電話專線號碼保留	每次 1000 元	單次設定費
	傳真專線使用	每月 1000 元	接收上限 100 封
	語音信箱	每月 300 元	無上限
	語音設定	每次 1000 元	單次設定費

(以上費用未含稅，5%稅金外加)

五、服務內容

- 1-電話專線轉接使用
- 2-電話秘書標準接聽
- 3-重要事項免費簡訊通知
- 4-即時線上系統使用
- 5-客戶服務作業每日報告

六、所有接聽、聯繫、紀錄、簡訊及所有 I-answer 資訊提供以中文為主，如有需要英文或其他語言服務，請另洽 I-answer 服務人員。

七、電話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 9:00 至 18:00，重要事項來電以簡訊通知，每日來電記錄於當日日報表中。

八、電話通數定義：

- 1.可辨別之非消費性電話行銷
- 2.可辨別之非詐騙語音來電
- 3.包含上述之所有來電接聽與去電通知
- 4.自行來電查詢電話

九、重要事項簡訊通知定義

- 1.詢問業務
- 2.政府、銀行來電
- 3.告知有緊急事項、多次來電者
- 4.客訴、有品質問題
- 5.當日需回電

十、傳真接收定義：

- 1.每月上限 100 封接受
- 2.代為外傳傳真費用請參考其他使用者服務費用
- 3.每日傳真內容記錄於當日日報表中

十一、首次服務需設定費用 1000 元。

十二、如電話秘書服務需直接使用 I-answer 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而非轉接使用，則須另支付 1000 元線路保留費用，如因外力或 I-answer 內部調整問題而需更換號碼，I-answer 有權要求客戶更換，但需退回全額保留費。

十三、採服務前預付制，客戶需於服務前付清所需費用，I-answer 得開始執行服務；需一次付清至少 3 個月或全部服務費用。若客戶未於應繳費期間繳費，則於應繳費期限七天後，自動暫停服務，待完成繳費提交證明後始恢復服務。

十四、每月服務通數費用於服務次月請款，需於請款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若客戶未於應繳費期間繳費，則於應繳費期限後，自動暫停服務，待完成繳費提交證明後始恢復服務。

十五、客戶享有三十個日曆天內不滿意退費及解約保障，退費與解約客戶需提供但不設限任何不滿意之具體原因，上述不包含公司本身營運狀況或私人因素所導致的停止原因。如超過三十天之不滿意退費，則僅退回該月份之服務費用，不溯及既往。

十六、I-answer 提供專線予客戶使用，電信費用由 I-answer 自行吸收，合約到期專線使用權立即歸還 I-answer；若客戶以自己名義向電信業者申辦電話門號，相關電話門號線路設定、租用及使用等一切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本合約終止後，客戶並應自費辦理遷移或停用手續。

十七、因外力所造成之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 I-answer 服務延滯、中斷，或無法確實履行，如不可抗拒之資源短缺等問題(例：石油、水、電氣等環境及資源問題)、合法罷工、停電、電信公司

問題及暴動混亂，颱風、地震、火災、洪水、戰爭、政治因素等，費用。

I-answer 不需負擔因以上無法掌控因素之責任。

十八、 I-answer 應以專業之形象為客戶提供專業之服務並對於客戶指示辦理之服務事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十九、 客戶知曉並同意 I-answer 因維護服務品質與避免爭議，每一通來電對話內容將進行錄音，僅供 I-answer 內部與法令需求使用。

二十、 I-answer 服務為如實記錄來電訊息，客戶需自行判斷訊息之正確與合理性，如有因此電話自行判斷所產生之一切損失需自行負擔。

二十一、 I-answer 對於客戶所提供之資訊，除依本合約之約定或依法令所進行之提供外，不得洩漏與任何無關之第三者知悉。

二十二、 客戶同意不可使用 I-answer 之服務於任何不法與不道德之用途；I-answer 提供客戶之服務僅於合法範圍內，相關客戶其他業務範圍並不知情，如客戶業務牽涉非法事宜 I-answer 應協助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予檢方。

二十三、 I-answer 服務僅就善良目的提供，如涉嫌惡性倒閉、無法以任何方式取得聯繫或經查證來電內容 50% 以上皆為抱怨、債務與應支付而未支付款項相關，得以電話通知或聯繫三次未果改以 e-mail 通知直接終止服務合約，並不予退款。

二十四、 I-answer 應於每日下午六時二十分左右，依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製作當日活動報告予甲方。

二十五、 I-answer 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每日及每月報告與相關紀錄應保留資料供至少一個月，以供甲方隨時查對之用。

二十六、 倘因一方違約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違約之一方應就他方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負損害賠償責任。違約方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相當於客戶所擇定之套裝服務類型一個月服務費用之金額為上限。

二十七、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雙方合意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 客戶本人保證下述資料均正確，且確實經合理期間審閱後，明瞭並且同意所有約定內容。I-answer 具此合約審議權，有權決定申請人(客戶)之申請資格合格與否，申請資格不符者此合約即不具效力，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並不予以收取

服務申請人

簽名：_____

大章

小章

--	--

服務提供者

公司名稱：安石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克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一七一號十二樓之四

電話：(02)-6606-6900

傳真：(02)-6606-6901

統一編號：13115764